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666

第1頁 / 4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四甲基琥珀腈(Tetramethyl succinonitrile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製程中之分解物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第2級（吞食）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：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粉塵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四甲基琥珀腈(Tetramethyl succinonitrile)
同義名稱：Succinonitrile tetramethyl、TSN、Tetramethyl-butanedinitrile、Tetramethylsuccinic acid dinitrile、四甲基丁二腈、TMSN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（CAS No.）：3333-52-6
危害物質成分（成分百分比）：-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 2.若有需要協助其呼吸。 3.必要時由合格人員施予氧氣。 皮膚接觸：1.立即用肥皂及水沖洗。 2.若滲透衣服立即脫掉並用肥皂及水沖洗皮膚。 3.立即就醫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用大量水沖洗15分鐘，並不時撐開上下眼皮。 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對昏迷者不可給予任何食物。 2.催吐。 3.聯絡毒物中心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—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水、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酒精泡沫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666

第2頁 / 4頁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穿著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滅火。 2.於火場中會產生氮氧化物、氟化物或一氧化碳等毒性氣體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安全情況下隔離未著火的物質且保護人員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—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 2.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 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 4.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 5.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

清理方法：1.小量液體洩漏(1)用紙巾吸收,置於合適容器中(2)使之在安全處,如化學排煙櫃,完全蒸發(3)在遠離可燃物之合適地點燃燒該紙。 2.大量液體外洩:以蛭石,乾砂,泥土或類似材料吸收置於合適容器中。 3.若為固體,則收集置於適當容器中。 4.亦可用真空法收集外洩之固體或液體,唯洩漏區不可有引火源且須有防回吸之裝置。 5.勿使外洩物排入封閉區域,如下水道,以防引起爆炸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遠離所有引火源。 2.遠離強氧化劑。 3.所有貯存設備都要有防爆設計。

儲存：

1.置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地區。 2.容器接地。 3.不使容器受到物理性撞擊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局部排氣裝置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0.5ppm(皮)	1.5ppm(皮)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 吸 防 護：1.28 mg/m³ 以下：供氣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2.未知濃度：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3.逃生：含有機蒸氣濾罐及高效率濾材之氣體面罩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 部 防 護：1.防滲手套。

眼 睛 防 護：1.防粉塵及防濺之安全護目鏡。 2.全面罩。 3.不可戴隱形眼鏡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
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666

第3頁 / 4頁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固體	氣味：無味
嗅覺閾值：/	熔點：170.5°C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沸騰會昇華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-	閃火點：-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-	爆炸界限：-
蒸氣壓：-	蒸氣密度：4.7(空氣=1)
密度：1.07(水=1)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-	揮發速率：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強氧化劑:可能引起火災及爆炸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火花、熱、引火源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接觸、眼睛接觸、食入
症狀：頭痛、嘔吐、痙攣、昏迷。
急毒性： 1.頭部壓迫感、暈眩、怪異的味覺、呼吸困難、疲倦、失去意識。 2.可經由皮膚吸收而產生系統性中毒，如頭痛、嘔吐、痙攣等。 3.如果產生分解，可能暴露於氟化物氣體中。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38.9 mg/kg (大鼠，吞食)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9944µg/Kg(懷孕 8 天大類鼠，腹腔注射)造成胚胎中毒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 (魚類)：- 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 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-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半衰期 (空氣)：- 半衰期 (水表面)：- 半衰期 (地下水)：- 半衰期 (土壤)：-
生物蓄積性：-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666

第4頁 / 4頁

其他不良效應：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遵照政府相關法規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2811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四甲基琥珀腈
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 6.1 類毒性物質

包裝類別：II
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-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- 2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- 3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5-3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5，2005 3.NIOSH/OSHA,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,1981 4.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,Geni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,1997 5.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5-3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	
	地址/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（簽章）：
製表日期	96.10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—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生物指標中的註記“Ns”代表非專一性指標，符號“Sc”代表需注意易受感族群，符號“B”代表請注意背景值，符號“Nq”代表未有確定建議值，符號“Sq”代表半定量性建議值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